

##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美琪

電話：7531423

電子信箱：m1001245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35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35625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5625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各種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電子證書之發給，請各需用機關配合採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1331號書函辦理。
- 二、考試院為促進數位轉型，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總體方針，並以「簡政便民」為最高原則，爰分兩階段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以提昇證書服務品質；另考試院配合於11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 三、目前為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本(111)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


人事室 收文:111/09/16



1110003714

有附件





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業於本年8月29日發行，並自即日起發給申請補發或申請英文及(合)格證明之電子證明書。

四、電子證(明)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內含考試院專屬數位簽章，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與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及(合)格人員提供電子證(明)書檔案、列印紙本或經由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MyData)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可供採認；電子證(明)書查驗作業，請參閱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

五、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